

合 同 书

甲 方：平利县西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王永江

乙 方：平利县绿美缘农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宗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利县西河镇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绩效承包采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基本情况及项目区域：甲方全镇现有松林面积 2.98 万亩，2024 年通过秋季松材线虫病普查，全镇 10 个村均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面积 1.17 万亩，主要分布在高速路沿线、省道沿线、魏新路一线的女娲山村、狮子寨村、水田河村、东坝村等，全镇松材线虫病防治形势异常严峻，亟需全面清治。本项目采购范围为平利县西河镇域内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计划除治数量：2025 年度 15500 株，2026 年度 11000 株，2027 年度 7700 株）。

2、绩效考核指标

2-1、除治内容：按照《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要求，对承包区域内的病死、枯死、濒死、火烧、风折等各种原因致死的松树必须进行全面采伐，彻底清理销毁，包括山林内自然死亡倒地未焚烧的疫木。

2-2、除治时间及目标：疫木集中除治应在冬春媒介昆虫非

羽化期内完成(即当年11月至翌年4月);集中除治后为巩固期(4月至10月),发现零星死亡松树时要做到“即死即清”巩固除治成果。通过绩效承包实施,镇区域内疫点数量、疫情发生面积和枯死松树数量“三下降”,确保无疫木外流;秋季普查死亡松树在上年度基数上下降35%,确保山林内无直立疫木、无倒地疫木、无外流疫木。

2-3、技术要求:山场内死亡松树及其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必须全部就地销毁;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1-2粒,并用0.1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用土将四周压实,薄膜不能破损;疫木地径10cm以下的由乙方无偿伐除。严格执行跟班作业和工程监理制度,做到当日采伐当日彻底销毁,严禁烧毁不彻底、疫木流失现象发生,相关作业记录和影像资料应每日归档整理。加强林区用火管理,必须专题报告申请县级批准,规范设置疫木焚烧场防火隔离带,落实专人看守焚烧,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做到火灭烟净,坚决防范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加强疫木管理,所有枯死、濒死松树都全部进行除治处理和焚烧,包括直径超过1厘米枝丫,严禁除治区域内的疫木流出。

2-4、资料收集:乙方在入场作业前,需编制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作业实施方案,把除治地块、除治范围、施工责任落实到小班地块,待镇级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同时要落实专人,完善绩效承包区域内松材线虫病疫情普查、防治、疫木除治等工作台账,收集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疫木除治山场伐桩处理图片和影像资料,整理形成档案资料备查。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职责要求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乙方的全方位施工作业，并对乙方的除治工作进行考评、督促整改。
- 2、有权依据乙方违约行为而终止本合同履行。
- 3、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用。
- 4、与村组织协作共同为施工创造良好环境。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本合同或转让本合同。
- 2、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施工中出现的森林火灾、安全事故而产生的民事、刑事等一切责任。
- 3、按相关规定加强疫木封控管理，坚决杜绝因除治采伐产生的疫木流失现象。
- 4、积极主动处理好镇、村、村民的关系，接受镇村监管，不得砍伐本合同除治内容以外的树木，确保不因伐除产生信访事件，并及时足额兑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欠薪现象，否则甲方有权从承包费中代位支付。
- 5、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野外用火审批手续。
- 6、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获得劳务费用。
- 7、乙方在巩固除治期内，接到甲方除治电话通知后应及时派出施工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除治服务，承担全部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实施除治，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亦可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

额。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三年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2395800.00 元）。此价款为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间内所有相关费用的固定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原因调整。2025 年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捌仟壹佰壹拾元整（小写：¥1078110.00 元）。

2、合同期限。本次绩效承包采购服务期设定为三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 年____月____日 - 2026 年____月____日。

3、每年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同时结合国家及省市森防主管部门规定的除治条件及相关要求进行动态调整。乙方需在每年考核通过后，方可与甲方签订下一年度合同。若乙方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书面通知乙方。本年度实际除治株数超过普查数量的，甲方不追加合同价款。

四、合同结算

1、发票必须为中标单位（承揽人）开具。

2、付款方式：集中除治完成并经检查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无索赔争议，并根据县级项目资金拨付情况综合考虑后，方可支付本合同总价的70%。在除治巩固期内，做到“即死即清”，2025年秋季普查枯死松树数量达到预期目标，在无质量问题、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方可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0%，余下尾款在合

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完成；在2025年秋季普查达不到预期目标的，甲方可支付本合同所有余款部分的50%，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技术规则和依监督依据

- 1、《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
- 3、陕西省林业局《陕西省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置利用管理办法》。

六、检查验收

- 1、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
- 2、验收办法：

按照项目除治任务量，乙方要制订除治工期表，保证2025年3月底前完成年度除治任务，完成后要上报自查请验报告和除治台账。西河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成立检查验收组按照除治作业小班个数随机抽取30%的小班进行初核。初核合格后提请县林业局检查验收，核查验收全部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费；核查有问题的应在整改完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费。

除治期间，西河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成立技术督导组，对各村除治质量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并于五日后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按照疫木伐倒未清理或山场处理不彻底每株（处）200元、伐桩处理不到位每个200元、疫木未伐除每株500元标准扣减相应费用；

若出现疫木流失问题按照《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从重处罚；若乙方因操作不当引起森林火灾的，每一起扣款 5000 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一个月内同类问题出现三次以上，对施工企业进行约谈，约谈两次以上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其它

1、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关系，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

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保险约定：乙方必须为所有参与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且在施工开始前务必向甲方提交乙方为施工人员购买的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保险单。甲方有权监督且随时抽查施工人员保险购买情况，若发现有未按要求购买保险的，每出现1人扣款5000元。若连续三次出现此类情况，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其他未尽事项：参照《西河镇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实施方案》内容执行，部分未尽事项双方口头协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刘宗立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01月21日